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

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通用基金	000690	景顺长城中创400内地领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景顺长城科技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06577

3.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夏银行为准,且不设定投级差累计申购限额。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扣款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

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3月8日起在华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wjw.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3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产品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费率
1	000804	平安元通超越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0805	平安元通超越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3	000806	平安元通超越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	0008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	0008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6	0008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一、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告的最

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上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1

网址:www.fund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0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聚赛龙”,股票代码为“3011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52,152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本次发行于网上发行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52股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910,4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357,313,6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4,144,5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1,85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54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29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78,90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斯瑞新材于2022年3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瑞新材”A股680,1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发行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资金,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每一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前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中午12:00起,初始中签率,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44,6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221,9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0517%,中签率为60,443,89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0,443,8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45,9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3,04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1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52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将于2022年3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青木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7”。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0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63.0856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资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

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网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2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889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须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网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2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889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须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网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2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8895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软通动力”,股票代码为“3012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2,941.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63.0856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8.46%。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8,8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1.40%。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16,3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7.4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6,57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2.5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163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164,305.0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冻结。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按要求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投资者对象配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战略配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1,448	209,999,930.24	12
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423	19,999,948.24	12
3	山东省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4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2,118	99,999,959.84	12
5	中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6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6,706	171,027,933.28	12
7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8,347	85,877,929.36	12
	合计	8,876,312	646,908,618.56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顺序进行退还。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